

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

城环批字〔2025〕4号

关于城固县宁家湾机砖厂砖瓦用粘土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城固县宁家湾机砖厂：

你厂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722709994487M）报送的由陕西拓维创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城固县上元观镇宁家湾机砖厂砖瓦用粘土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城固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，公示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《报告表》的意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此矿山位于城固县上元观镇宁家湾村（采矿许可证号：C6107222024117100157715）。矿区范围由8个拐点坐标组成，矿区面积为0.0618平方公里，划定的采矿标高为538米—510米，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，开采矿种为砖瓦用粘土矿，年产量4.5万立方米，项目总投资2964.63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5.3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3.55%。

此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



你厂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你厂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，并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各项措施。

二、结合《报告表》的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严格按照《采矿许可证》核发的矿区范围内进行开采，严禁在矿区范围外开采。

（二）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建设期、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，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落实环保责任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三）建设期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施工扬尘管理，及时清运场地内废弃土，合理安排进出工地车流量，弃土用于场地平整，生活垃圾由加工区垃圾收集桶收集，定期运至就近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置；在大风天气下禁止进行土石方开挖作业，并做好裸露地表遮盖工作；生活污水经本厂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，不外排；划定施工红线，严格按照自然资源及林业部门批准的占用土地的位置和面积施工，不能对占地红线以外的植被造成破坏。

（四）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。

1.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矿区开采粉尘治理措施：设置洒水点，对作业场所采用湿法喷洒，定期洒水抑尘，对临时堆存的剥离表土及不能及时清运的粘土加盖防尘网，降低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交通运输粉尘治理措施：规范建设矿区运输道路，并定期清扫、洒水，保持矿区道路及周边运输道路路面整洁；粘土运输、



铲装过程采取防尘措施，有效降低交通运输粉尘。

2.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车辆冲洗废水全部循环利用，不外排；生产用水自然蒸发；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，不外排。

3.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禁止夜间作业（晚 22 时至次日 6 时）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4.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

危险废物：依托城固县上元观镇宁家湾机砖厂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分类储存危险废物，建立管理台账，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。

一般固体废物：矿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，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。

5. 地下水、土壤污染防治措施。对化粪池、沉淀池进行防渗处理，危废暂存间按照《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要求做重点防渗，有效降低对地下水、土壤的污染影响。

6.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严格按照自然资源、水利部门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》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《矿山水土保持方案》要求，规范开采作业，尽量减小和有效控制对采矿区生态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，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，减少水土流失，矿区服役期满后，落实相关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措施；编制《矿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》，落实开采区、矿区道路及服役期满后各项生态恢复措施，做到“边开采，边恢复”。

7. 按照《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》申领排污许可证，并做好



证后管理工作。

8. 按照县政府《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有关要求，做好错峰生产及限产停产工作。

三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法律、法规及政策

你厂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，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，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本批复批准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厂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；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；项目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

2025年6月3日



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3日印发

